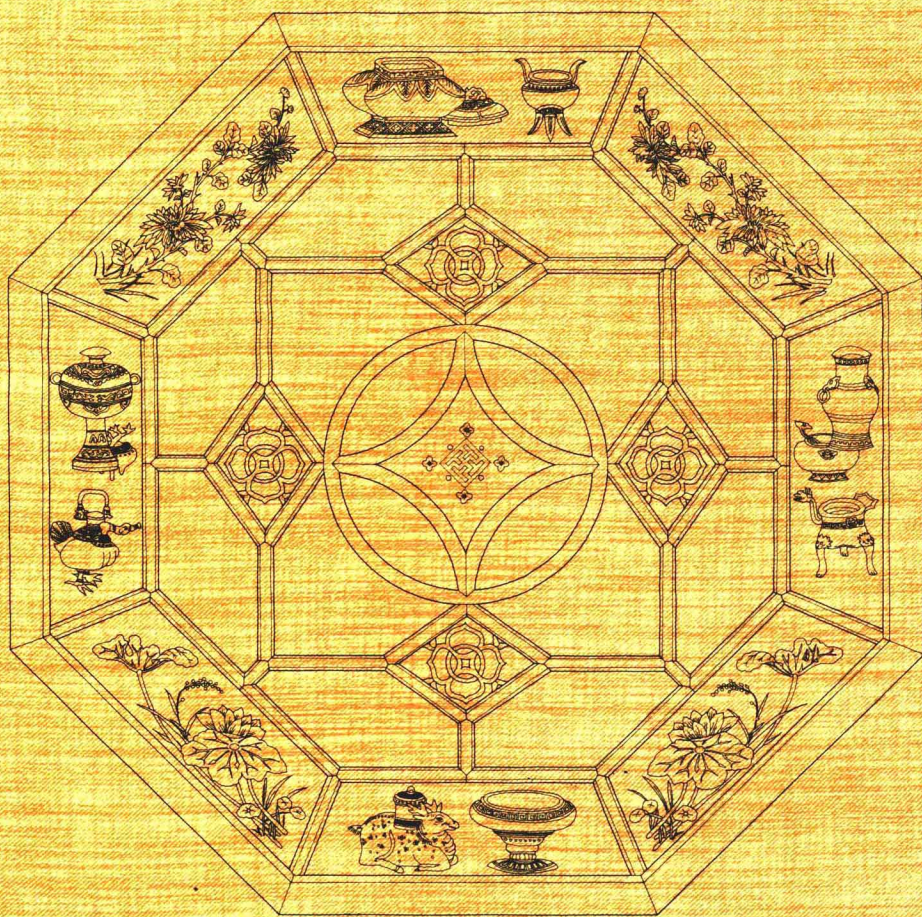


台灣霧峯林家

建築圖集 頂厝篇



台灣霧峯林家

建築圖集 頂厝篇

謝 誌

本案作業時間長（從民國 73 年秋至今，歷時約三年半）、工作量大，是本研究室成立迄今 12 年來少數幾個大案之一，又因其涉及歷史資料的蒐集與發掘，我們在工作過程中需要很多人士的幫助，雖然其間也曾遭到部分困難，大體言之，我們相當幸運，通常能獲得所需的協助與支持。下列個人及團體是我們要特別致以謝意的，如非他們的知識、記憶、能力及善意，本案不可能進行以致完成。

1. 本案資助者財團法人台灣省台中市素貞興慈會負責人林正方先生對於保留及傳遞林家史蹟之意願是本案之所以能成立的基本條件，他對學術界工作方式及要求的尊重，使工作能在設備及人力調配困難的情況下得以持續。同時，他只求成果品質，不計時間與成本的態度，更使本案的製作水準得以提高。

2. 明台保險公司董事長林博正先生在各方面給我們相當大的便利，包括相片與日記的提供，以及一般的諮詢，明台中學校舍在食宿上的支援，宅邸園林測錄上的方便等。

3. 來自私立逢甲、東海、中原、淡江、中國文化諸大學及中國市政專科學校的建築系科學生將近八十人，在民國 74 年初及暑假的三個多月裡，還有民國 75 年初，在非常侷促的食宿條件及緊迫的時程中，為我們作基本的現場測錄工作，其中部分同學繼續於測錄完成後作正圖的繪製。工作時，翁明光、林廷隆、戴啓維、盧雅玲、丁致成、謝慧玲、何佩群幾位小組長表現優異，翁明光在病中為我們繪圖，尤其值得感謝。

4. 報告中的許多歷史資料係來自對多位年長林氏族裔及地方耆老的口頭訪談。接受訪問的包括林松齡先生、林正熊、張瓊枝夫婦、林月瓊女士（一十小姐、十一姑）、林金荃先生、林垂拱先生、林助先生、詹樹旺先生、林陳琅先生、林關關女士、周燄成先生（大頭仔、大頭伯）、林鶴年先生、施璇璣女士（林培英夫人）。可惜的是林正熊先生於 75 年 2 月去世，而林松齡先生與林金荃先生也在 76 年 3 月相繼去世。

5. 我們對萊園及宅邸之興建與維修的資料得助於 27 冊林獻堂先生日記很大，這些日記係由林博正先生提供（包括葉榮鍾先生生前收藏的 17 冊）。

6. 如報告中註釋所示，美國Johanna Menzel Meskill教授的A Chinese Pioneer Family—The Lins of Wu-feng, Taiwan 1729—1895一書對我們的幫助很大，她並額外提供了許多書中以外的資料。

7. 在有關對霧峯之地方發展（尤其是中部的聚落與人文變遷）的了解，我們得助於台灣省文獻會的洪敏麟先生很多。

8. 漢聲雜誌社於民國 60 年前後在霧峯宅園所作的攝影記錄，幫助了我們對日據時代萊園面貌的認識。

9. 私立明台中學在民國 74 年暑假期間撥借教室及相關設施，使我們得以解決約 80 人的住宿及用膳等基本問題。

10. 莊武男先生、蔡嘉生先生、吳國安先生三位老匠師在我們進行測繪時，於現場提供了許多技術性的指導。

11. 林衡道先生、李乾朗先生、洪文雄先生在我們作初期探勘時，幫助我們建立對霧峯林宅的基礎認識。

12. 史維綱先生在攝影、照片沖洗及放大方面對我們有相當大的技術性協助。

13. 林本堂公業會的的林高岳先生也在居民協調、工具的調派、資料的提供方面有很大的幫助。

14. 台中縣霧峯鄉公所民政課的書記謝淑玲小姐、建設科技術員洪秋金先生以及檔案室課員賴淑嫻小姐皆曾提供我們光復後霧峯地方發展方面的資料。

15. 住在頂厝蓉鏡齋的林鼎盛一直是我們工作上最佳的伙伴，幫忙資料的蒐集與訪談的協助。

16. 林陳琅先生、林義德先生、林中堅先生在有關宅邸原貌照片的提供上，幫我們在考證上相當的便利。

前言

二十餘年來世界文明發展的一個重要而明顯的變化，是對物質建設與技術擴張的態度由單純的狂熱崇拜轉為審慎的懷疑與控制；相應的，對自然及歷史資產的態度也由輕忽改為欣賞與珍惜。我們認為這種變化是健康的，因為它顯示了人類對文明發展的態度由偏頗、狂妄的自我放縱或虛幻的未來取向，到比較成熟而全盤的均衡取向之成長過程；因此我們也認為對自然環境及史蹟的維護意願是一個真正文明社會的指標。與自然及民族的記憶和諧共處，使我們現時的存在安全，也有助於我們未來發展方向的決定。由是觀之，在文化資產由於經濟及實質建設佔有優先地位而不斷遭到摧殘的台灣，史蹟維護工作應尤受重視。

但是實際情形並非如此。雖然從十二年前林安泰古厝被拆遷演變到文化建設委員會的成立、文化資產保存法的通過，以及幾處古蹟的修復、開放，官方的、文化菁英階層的態度似有進步，而來自民間、直接處於土地開發與史蹟保存所造成之經濟利益困境中的人士之意願却始終未見普及。法令制度及將間意願的普及同為維護工作推展成功所不可缺的條件。在兩者都未俱備的現階段，史蹟保存事業的成功，政府及文化界的努力固不可中斷，相關房地產所有權人的覺醒更為重要。在這景況中本報告所代表的對台灣傳統宅園之研究與記錄工作就顯出其特別的意義。

霧峯林家宅園研究及測繪案是民間財團法人台灣省台中市素貞興慈會資助的霧峯林家歷史研究案二部分中之“實體”部分。另一“非實體”部分是由台灣大學歷史系黃富三教授負責的家族歷史研究。兩部分同時分頭進行，在資料上相互支持。宅園部分從民國 73 年秋開始迄今共歷時約三年半，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從 73 年秋至 74 年三月底，主要工作是現在資料來源的整理，初步的人物訪談與現場踏勘、記錄，以及下厝大花廳的搶測。第二期從 74 年五月至 77 年春，主要工作包括頂厝、下厝與萊園現場的詳細而全面的踏勘、測量、攝影、記錄，宅園現況正圖的繪製，興築與維修、使用歷史資料之蒐集整理，空間組織及結構、裝修之分析，與報告的撰寫編印。

雖然本案在時間上有比較大的支配彈性，由於現有資料及人力的限制，有些我們認為應該做（或至少嘗試去做）而沒有做到的工作，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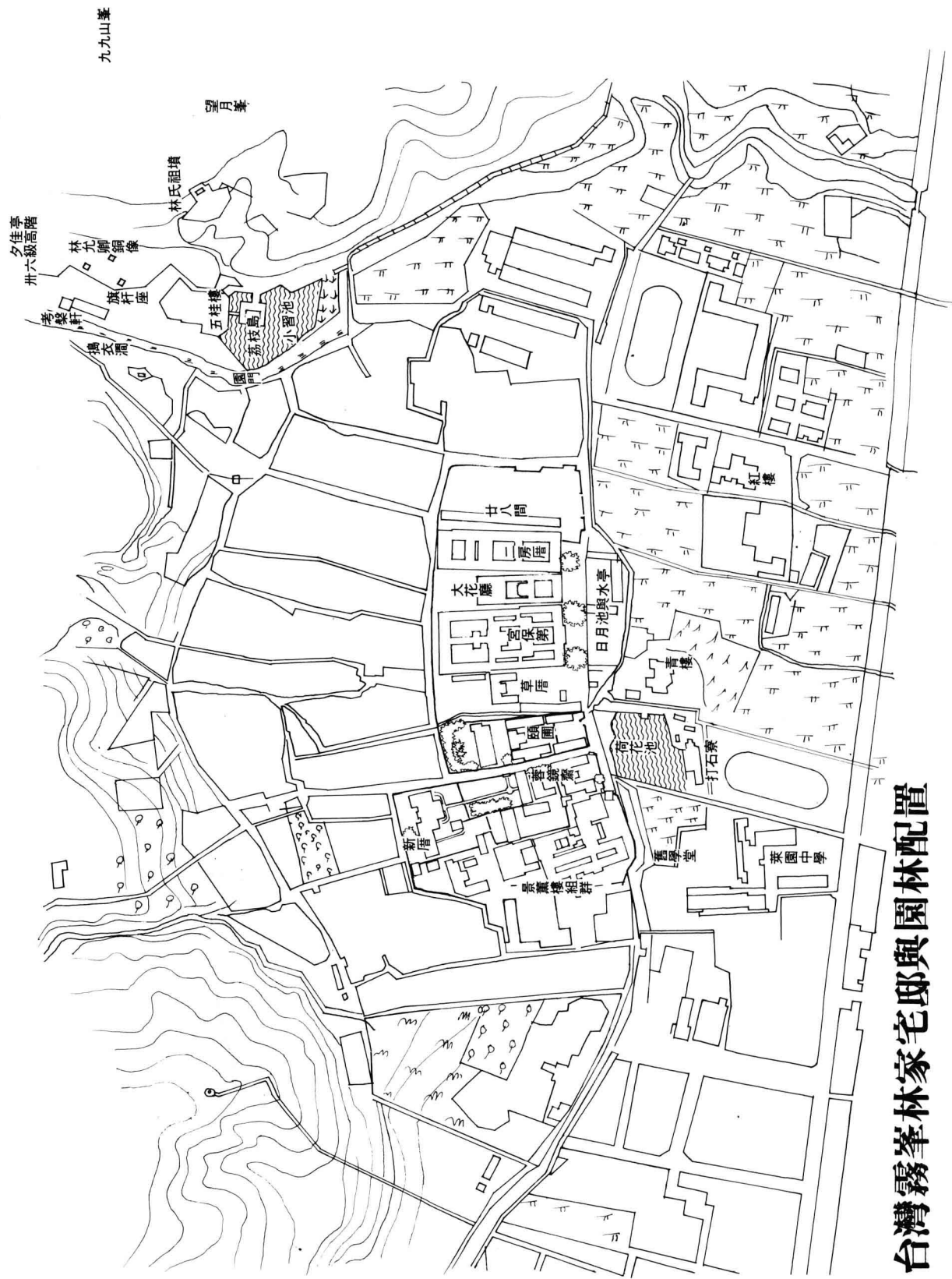
從空間組織、結構、裝修等方面將霧峯林宅與台灣其他重要民宅作一比較，以究中國傳統建築（甚至西洋建築）之技術及觀念在台灣之流傳與演變，所以，霧峯林宅在規模上固為台灣中部所僅見，但在上述各方面的重要性究竟如何，却非我們在此所可斷言的，這些工作均有待未來的機會了。另一方面，在我們的工作過程中也有些出乎我們原先意料之外的收穫。例如：在現場實測時，我們在頂厝公媽廳右次間的閣樓發現了三大箱（共 579 張）玻璃照像底片，使我們對林家在 1900、1910 年代的生活及宅邸的形貌之了解大有增進；在頂厝林獻堂書房發現 1939，1946，1947 年他的日記，這些日記連同葉榮鍾、林博正二先生所收藏及發現者，使我們對頂厝在日據末期、光復初期的維修情形，有許多詳細而具體的認識；在下厝宮保第門廳右稍間閣樓，發現當年林文明訟案的訴狀及其他有關戴潮春一案的資料，也有助於我們及家族歷史部分研究者對林文明冤獄案與戴案的瞭解。

霧峯林家宅園的研究案到此暫告結束，我們期望本案的完成，不僅為林宅的修復工作之先參，同時也是台灣民間自動進行維護的帶動力量。

民國七十七年二月 王鴻楷

目錄

謝 誌	3
前 言	5
霧峯林家宅邸與園林簡介	8
彩色圖版	33
建築測繪圖	121
台灣霧峯林家族譜	330
後 記	331
工作人員	335



台灣霧峯林家宅邸與園林配置

霧峯林家宅邸與園林簡介

林家原籍爲福建漳州府平和縣五寨墟莆坪社。平和祖林子慕第十四世孫林石於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渡海來台，入居棟東堡大里棟莊（今大里鄉），從事墾荒工作。由於勤儉能幹，不久即成爲頗具資產之小地主。不幸，受乾隆末葉當地族人林爽文事件的牽連，林石家產盡沒，族人四散逃生。長子林遜之寡妻黃端娘約於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携子瓊瑤、甲寅移居阿罩霧，是爲霧峯林家之始。

次子甲寅頗具經營頭腦，他以小販爲起步，逐漸累積資金；進而向阿罩霧土著購地開墾，生活漸改善。此外，他更利用近山一帶森林，伐木燒炭，收入大增，成爲小富豪。甲寅於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命諸子（定邦、奠國、振祥及一螟蛉子四吉）分產以衍宗族。今日所謂「霧峯林家」通常僅指定邦與奠國兩兄弟的子孫，即下厝、頂厝二支。

在清代定邦（下厝）這一支發展較大。其所以如此，主要應歸功於定邦長子林文察，他可以說是林家崛起的關鍵人物。咸豐年間，林文察招鄉勇（民壯），投軍參加平定小刀會侵擾台灣北部之役。咸豐九年（一八五九）奉召內渡參與平定閩匪、太平軍之亂，轉戰閩、浙，屢立戰功，由遊擊而升副將、總兵、陸路提督。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又奉旨帶兵回台平戴潮春之亂。次年（一八六四），再奉召渡閩助剿太平軍，不幸，因衆寡懸殊，戰死於漳州城外瑞香亭，享年僅三十九。死後，清廷加贈「太子少保」，諡剛愍。其後，又奉准於漳州與東大墩（今台中市）建專祠奉祀。

文察子朝棟亦是一將門虎子，在抗法戰爭中立功於基隆戰場，後又協助劉銘傳推展政令，維護治安，如平施九緞之亂、開山墾荒等。林朝棟由於經營樟腦與開墾土地，財富大增，霧峯林家成爲僅次於板橋林家的臺灣第二號富豪。嫡子祖密曾追隨國父參加國民革命而壯烈成仁，堪稱爲「一門忠烈」。

頂厝林奠國爲一名勇將，曾參加平戴潮春之亂，並追隨其姪林文察轉戰內地，頗著功績。奠國三子林文欽則頗好學，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中舉，由此建立頂厝之書香傳統。他事母至孝，於屋後山麓築樓台園池，以奉養羅夫人，名曰萊園，取老萊子娛親之意。文欽長子獻堂乃日據時代非武裝抗日活動的領袖，對台人思想的啓迪、政治意識的提升，貢獻甚大。

一、林家宅園的興築始末

今日所謂「霧峯林家宅第」，是指林定邦、奠國兩族支之下厝與頂厝二部分。這兩部分宅第中隔有巷子，不僅界線清楚，且宅第顯示出新古之分，並代表文人、武人相異的風格。無論就官位、宅第之規模、建築之特殊性而言，林宅在台灣均屬無雙。

目前林家宅園可分三部分，即下厝、頂厝及萊園。

(一)、下厝

1. 草厝：林黃端娘至霧峯時，首先住在今甲寅村（舊名頂竹園，頂厝庄），等到林甲寅在諸子分產時，部分子孫遷至今宮保第北邊建一三合院草屋居住，即所謂的草厝。林文察則於咸豐年間開始擴建宅邸時，另在草厝外圍興建一門樓，屋前樓外皆有大片庭園，屋後則用來圈養牲畜，現大部分已改建。此為發迹處，原奉有祖先牌位，所以另有「神明廳」與「發錢厝」之稱，一度被稱為「守寡房」，因住者主要是年輕即守寡的婦女。

2. 宮保第：林文察於咸豐八年（一八五八）擴建宅邸時，首先起蓋今日宮保第的中落（即今第三進正身與左右內外護龍），等到林文察戰死漳州，獲頒殊榮（同治三年底清廷下詔予林文察加贈「太子少保」銜）後，林朝棟才於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到光緒九年（一八八三）之間大事興宅，完成宮保第的第二進與第一進的門廳。至於宮保第的後落（即第四進、第五進），則於其後陸續營建，一直到光緒二十一年台灣割日前才倉促完成（所以來不及謝土）。宮保第前面的日月池與水亭也是在這個時間完成的。可惜的是，第四進在民國廿四年（一九三五）給人誤拆。

3. 大花廳：林家下厝為供公共宴席使用的大宴會廳（俗稱大花廳），興築於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完成於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前後，為一三落大宅，有一精緻的戲台及露天的觀眾席。林家子姪每有結婚、生日等喜事，必招聘戲團演戲，盛極一時。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林家不肖子孫在草厝外面蓋了青樓，將草厝風水擋住，不得已才將林文察與林定邦之神牌移至大花廳，爾後凡沒有子嗣的神牌，全被移往此地，以致被誤解為祠堂。現一、二落已毀，而第三落也岌岌不保。

4. 二房厝：為下厝二房的宅第，由林文明於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到同治九年（一八七〇）間興築完成，與宮保第同為五落大厝，前落已毀，中落改建過，並與左右護龍斷開，後落則堪稱完整。

5. 廿八間：這是一般的俗稱，亦有稱軍營者。此原為林文察時代鄉勇駐紮地，有馬廄、軍隊辦公室、營舍，興築於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前後，總共有廿八個隔間。目前祇剩舊址一間。

6. 跑馬場：這是目前的俗稱，原因來自日據時期林資彬興建作為跑馬練習場用，更早在光緒二十年（一八九二）前後，這裡曾營建日月池與水

亭「作風水」，日據初期有與頂厝風水對沖之說而被拆除，然後改築網球場、跑馬場，甚至還曾闢為香蕉園。目前產權已移轉，改建為一、二層的民房。

(二)、頂厝

此為林甲寅次子奠國族支所居住的複合住宅（在北面）。

林奠國一支先是由蓉鏡齋原址開始（原亦為草屋形式），逐次擴充至景薰樓組群，由前落、中落，然後是後樓，最後再添加第四進。日據後尚有新厝、頤圃的營建。

整體而言，景薰樓組群還能維持一個軸式院落的發展，可是第四進及蓉鏡齋後面所添加的一些不成形的院落並不合軸式建築的形式。

茲將各部分宅第分述於下：

1. 蓉鏡齋：為林奠國時代所興築之紅屋瓦土繫磚造三合院，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前後改築成蓉鏡齋，作為私塾（俗稱新學堂），前庭靠圍牆有一仿孔廟之制所掘之泮池（俗稱百龜池）。

2. 景薰樓組群：為林奠國於同治三年（一八六四）之前開始興築，然後由林文鳳在同治六年（一八六七）興築完成第一落的內外護龍，正身（即前落）與景薰樓門樓。至於第二落（即中落，後來的林獻堂邸）則是完成於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前後。後樓則於林文鳳過世以後，繼續由林文欽於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才整個完成，前後營建時間拖延很長。至於第三落後面的加建部分則是在後樓蓋完以後，由於空間不敷使用，乃由林澄堂利用剩餘建材加蓋的。

3. 舊學堂：為林文鳳時代即有的建築物，為草屋形式，毀於日據時代（目前僅知一九二〇年代尚完整）。

4. 荷花池：林文鳳興建景薰樓組群時為採土製磚，在蓉鏡齋前面挖凹坑採土；後蓄水植荷，目前僅存部份遺址。

5. 打石寮：由於清代林家宅邸工程的進行是持續不斷，經年累月的事，因此在荷花池西岸有一排工匠們長住的房子；這也是林文鳳時代即有的。此地一度用來停放棺木（台灣民俗“起壽”，停放大陸的棺木），萊園中學創立後，此地一度作為教員宿舍。

6. 新厝：林文鳳族支分家以後，次子澄堂於大正五年（一九一六）在後樓（即景薰樓組群第三落）南面添建新厝，包括尋芳園（充客房）、孔雀寮、水池、花園（分內園、外園兩部分）等休憩空間，並有兩道門（內園、外園各一）直通後樓（目前已因分家而隔開）。新厝南邊另有一列穀倉（兼門房），以及一系列工寮（目前已毀）。

7. 頤圃：此地原被拿來充當穀倉及客房（其時所有房子都是土壘造）。明治卅九年（一九〇六）林紀堂整理作為嬉遊偃息之地，名之曰「頤圃」，遍植菊花。後來林紀堂且在東面專為他的夫人起蓋二層洋樓（約在一九〇九～一九一〇年前後），而第一進與第二進左右護龍則在一九二〇年左右

改建成今天的規模。正身稍晚於一九三〇年代改建完工，林鶴年且於光復後部分改築，闢地下室作為舞池。

(三)萊園

萊園的建設有兩個時期的劃分。其一是清末林文欽的草創時期，從光緒十九年到光緒廿一年；其二是日據後林獻堂的擴建時期，從民國前四年到民國卅八年（一九〇七～一九四九）。至於所有設施物的興築年代，詳述如下：

- 光緒十九年～光緒二十一年

有五桂樓、小習池、荔枝島、歌臺、考槃軒、望月峯、凌雲磴、搗衣澗、梨園子弟居所、管理員家屋、外花園、塌窪花園、觀稼亭、柳橋。

- 光緒三十二年有五桂樓的改建、木棉橋。

- 光緒三十三年有夕佳亭、萬梅崦。

- 民國九年林氏祖墳（含石頭公）的興築。因而破壞了萬梅崦原有的形制。

- 民國十年有園門的改築、社公祠的移轉、樹立鐵礮碑、木棉橋改築成水泥橋。

- 民國十一年樹立樂社紀念碑。

- 民國十九年柳橋改築成水泥橋。

- 民國二十年有三十六級之高階。

- 民國二十四年有環翠廬（改自梨園子弟居所）、夕佳亭遷至東邊小山丘，原址改立林允卿銅像。

- 民國二十五年有飛醵醉月亭（改自歌臺）。

- 民國二十八年旗杆臺由頂厝外面移轉至萊園的林允卿銅像兩側。

- 民國三十八年樹立林竹山夫子頌德碑。

- 民國五十三年以後，萊園中學的遷入破壞了考槃軒、社公祠、旗杆臺一帶以及塌窪花園附近；林竹山夫子頌德碑及樂社紀念碑則移動了位置，另環翠廬附近則被改建成明臺高中校友會館。其餘尚存（其實像觀稼亭、望月峯都早在一九三〇年以前即不存）。

清末的萊園由林文欽主其事，整個園景與後山的火燄山九九山峯連成一片，沒有任何界限，所以萊園早期的範圍大小就有兩種不同的說法，大可三十畝，合山計之可百畝。原萊園搗衣澗引山泉，順著地勢蜿蜒到達五桂樓的小習池畔，造就園內無數個景緻，如考槃軒、木棉橋等。這種巧妙地配合天然地貌的利用與改造，配合園景與大自然環境的一氣呵成，可謂達到「因地制宜」與「巧於因借」的自然山水園林特色。可惜的是今日萊園的風貌，或一般人對它的印象，皆來自日據以後的建設（林獻堂主其事）。整個園景逐漸縮小範圍圈到整個萬梅崦下（即原先將五桂樓主景區藉著千步磴擴展到望月峯，甚至九九山峯的氣勢，被整個切掉了）。於是萊園的界

線開始被勾畫出來，而且以後陸陸續續添加的設施物便一併集中在萬梅崦下，祇剩下三十六級之高階以及遷移後的夕佳亭，才被考慮在東邊的小山丘。整個來說，林獻堂經營下的萊園，將五桂樓從原來的重簷歇山式木構架改建成折衷的磚拱樣式，到文藝復興折衷式的碑、園門，以及中西折衷樣式的墓園。

二、建築特色

霧峯林家宅園在整個臺灣建築史上，有它特殊的地位。

1. 霧峯林家宅園由時間的縱斷面來看，從清中葉同治初年一直延續到清末、日據初期、日據中期，所以風格變化很大，早期尚且有福州師傅與漳州師傅手法上的區分，後期甚且出現了揉合中、西、和三式合璧的一些新建築與庭園；所以由北到南，各式各樣的建築形式，豐富了它的建築語彙。

2. 霧峯林家宅園的空間組織表現了：

(1) 嚴謹的空間格局

- 注意建築與大環境的呼應關係：每一組房子都與一座山頭互相呼應，而且門樓、山門的位置皆迎向烏溪的水源，甚至有風水池。

- 絕對對稱的平面布局：除了受地形、產權限制外，林宅的房子幾乎全是對稱的。

- 空間主次分明、秩序井然：建築本身內外的親疏加上裏外的秩序，以及左尊右卑的一貫思想，構成空間的主次分明。

- 院的運用與空間變化：每一組房子基本上仍以三合院為單元來發展；除縱軸動量外，院與院間的橫向動線提供了組羣之間的互相連繫，也達到了整體建築組羣空間的靈活變化。

(2) 完整的形制

它表達了一個完整的家族社區單元；不但有基本居住單元，而且還有服務單元。所有建築包括①居住空間。②家族公共活動空間——花廳、神明廳（公媽廳）。③糧食作物的供應——配合周圍生產環境。④學校——舊學堂、新學堂（蓉鏡齋），以及後來的一心義塾、萊園中學。⑤娛樂設施與遊憩空間——萊園、荷花池、新厝庭園、日月池及水亭。⑥鄉勇團練駐軍——廿八間。

(3) 龐大的規模

從頂厝到下厝，建築物的進深長達一百多公尺，下厝的宮保第、二房厝且都是五落大宅院，尤其宮保第的面濶更是寬達十一開間、為全省民宅所罕見。

3. 林家宅園在營建上也有許多特殊之處：

(1) 由於所有的建築群都是座東朝西、因此正身前都有拜亭，甚至設瓜

棚、葡萄杵以爲遮陽，幾無例外。

(2)景薰樓組群內院有台灣少見的獨立廊院，廊院的垂花門銜接穿心廊，用兩支看架巧妙支承懸空的屋樞。

(3)景薰樓組群第三進的後樓是台灣重要的閣樓建築之一，背側都以土墼壁建造，僅正面是「出步起」，是一不同於板橋林家來青閣以角部加強的閣樓結構形式。

(4)頂厝諸群建築的屋檐板雕成蕾絲般的花樣，饒富趣味。

(5)頤園、萊園建築採取許多洋式木樓形式，反應了當時林家主人的某些觀念，頗值得玩味。

(6)宮保第原先有獨特的廊院及穿心亭。可惜皆已塌倒。

(7)宮保第擁有十一開間的門面，其屋架與平面形式略有呈雙曲鞍面的趨勢略值一提。

(8)宮保第支摘窗數量之多及各種不同樣式的變化與景薰樓組群後樓的彩色玻璃花窗、鑲嵌貝殼門扇均屬難得的裝飾作品。

(9)大花廳爲臺灣少有閩浙一帶的建築風格，有一戲臺的設置，其雕花、作工都非常細緻。拜亭屋頂下面則採菱角軒的作法，利用彎椽作成一種天花板，大廳的浮雕、減柱作法、方形通樑、方瓜柱座斗盤、束仔等都是絕佳的作品。

4.萊園爲一依山傍水、無界線的自然山水園林，是閩南庭園裏，少數運用「因」、「借」觀念砌造的，它有江南園林的風格與精神。萊園大部分雖然都已不存，但是作爲日據時期一個文化活動的搖籃（梁啟超曾躬親五桂樓，樂社重要集會，一心義塾的社教活動亦皆在此舉辦），的確有它重要的歷史角色。

彩色圖版目錄

●景薰樓組群

- 33 景薰樓組群屋頂鳥瞰
 - 34 左 1 / 景薰樓門樓屋頂脊飾 1971
 - 34 左 2 / 景薰樓門樓背面
 - 34 左 3 / 景薰樓門樓左側式好門
 - 35 右 / 景薰樓門樓正面
 - 36 左 1 / 景薰樓組群前落右護龍
 - 36 左 2 / 第一院落圓形花窗與金魚缸
 - 37 右 1 / 第一院落正身與拜亭
 - 37 右 2 / 第一院落公媽廳拜庭下空間
 - 38 左 1 / 第一院落正身公媽廳開天堵“文魁”匾(林文欽中舉牌匾)
 - 38 左 2 / 第一院落正身公媽廳壽面側邊門隔扇
 - 39 右 1 / 第一院落公媽廳明間
 - 39 右 2 / 第一院落正身左次間門隔扇
 - 40 左 1 / 第一院落拜亭外葡萄棚架斗拱組側面
 - 40 左 2 / 第一院落拜亭外葡萄棚架斗拱組正面
 - 40 左 3 / 第一院落拜亭外葡萄棚架引腳裝飾
 - 40 左 4 / 第一院落拜亭右側遮雨板
 - 41 右 / 第一院落拜亭
 - 42 左 1 / 第一院落正身左右次間額板雕刻(冬梅)
 - 42 左 2 / 第一院落正身左右次間額板雕刻(秋菊)
 - 42 左 3 / 第一院落正身左右次間額板雕刻(春牡丹)
 - 42 左 4 / 第一院落正身左右次間額板雕刻(夏荷)
 - 43 右 1 / 公媽廳拜亭右一縫架棟
 - 43 右 2 / 公媽廳拜亭左一縫架棟
 - 44 左 1 / 第一院落公媽廳傢俱(一) 1971
 - 44 左 2 / 第一院落公媽廳傢俱(二) 1971
 - 44 左 3 / 第一院落公媽廳牆面人像畫卷 1971
 - 45 右 1 / 第一院落公媽廳神龕
-

-
- 45 右2／第一院落公媽廳內部的傢俱擺設
46 左1／第一院落公媽廳背後穿越王爺門往第二進正身望
46 左2／第一院落正身背後看王爺門及內院迴廊
46 左3／第二院落王爺門架棟
47 右1／第一院落公媽廳左一縫架棟
47 右2／第二院落王爺門看架
48 左／第二院落自王爺門轉向迴廊
49 右1／第一院落正身與王爺門之間的穿心亭
49 右2／公媽廳背立面及穿心亭廊下
50 左1／第二院落王爺門束隨
50 左2／第二院落王爺門架棟束隨雕刻(一)
50 左3／第二院落王爺門瓜筒
51 右1／第二院落王爺門瓜筒及束隨
51 右2／第二院落王爺門架棟束隨雕刻(二)
52 左1／第二院落右內護龍正面
52 左2／第二院落內院迴廊地磚
52 左3／第二院落右內護龍通廊
53 右1／第二院落正身明間左側花瓶門
53 右2／第三院落正身花瓶門的韻律
53 右3／第三院落正身右側花瓶門
54 左1／第二院落正身右稍間樓井欄杆
54 左2／第二院落正身右護龍窗龕
54 左3／第三院落正身明間大廳神龕
55 右1／第三院落正身明間吊燈及透光天花板
55 右2／第二院落正身右次間樓井
56 左1／第二院落內院迴廊架棟
56 左2／第二院落正身回首中庭及王爺門
56 左3／第二院落正身回顧內院迴廊及王爺門
57 右／第二院落內院迴廊空間
58 左1／第二院落正身前拜亭左一縫架棟
58 左2／第二院落正身前拜亭右一縫架棟
59 右1／第二院落正身前拜亭左一縫架棟背面
59 右2／第二院落正身前拜亭右一縫架棟背面
60 左1／第二院落正身前步口左一縫架棟
60 左2／第二院落正身前拜亭左一縫架棟八字束及束隨
61 右1／第二院落正身前拜亭左一縫架棟局部
61 右2／第二院落正身前拜亭右一縫架棟局部
-